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爱众能源工程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省爱众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能源工程”）为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建设”）在建楼盘提供 10KV 配电工程安装服务，交易金额为 736.03 万元，已签订《专业发包合同》。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378.81 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展电力安装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众能源工程为爱众建设在建楼盘提供 10KV 配电工程安装服务，交易金额为 736.03 万元，已签订《专业发包合同》。

爱众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何腊元先生、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含本次交易）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

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378.8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4%。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爱众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爱众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广安爱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0071759355X
3. 成立时间：2001-06-08
4. 注册资本：11,265.04 万元
5. 股权结构：爱众集团持股比例 99.9645%、李朝莉持股比例 0.0173%、胡安元持股比例 0.0155%
6. 法定代表人：欧光林
7.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渠江北路 46 号负一层 6 至 12 号
8.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
9.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51,524.58 万元，净资产 14,696.51 万元；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318.93 万元，净利润 1,433.53 万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71,181.85 万元，净资产 13,526.20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2,261.73 万元，净利润 1,367.51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发包人：爱众建设；承包人：爱众能源工程

1. 工程名称：10KV 配电工程
2. 主要内容：爱众能源工程作为承包人按审查通过的供电方案和施工设计图

施工，具体实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10KV 高压部分、低压部分（住宅）、低压部分（商业）、低压部分（重要负荷）、低压部分（充电桩）、弱电桥架部分（智能化）、照明部分、安装调试、高、低压柜前后的绝缘橡胶垫、绝缘工具、各种警示牌、防鼠闸板等附属工程及高低压配电工程图纸的审图、安装、调试、检验、验收、送电等相关的一切费用（不含高可靠费）。

3. 工程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工、包料、包检测、包验收等所有费用。

4. 结算方式：结算总价=实际实施工程量*综合单价+总价措施费+规费+变更签证费用+税金。

5. 工程款支付

（1）工程进度款的拨付：每月按完成产值的 80%支付进度款；（2）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完工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支付至甲方审核的累计完成产值的 90%；（3）验收合格并通电后，双方三个月内结算办理完毕，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结算金额的 97%；（4）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缺陷期在验收合格当日起算，缺陷责任期满（一年）后，若无其他争议，在完善相关手续后 30 日内无息支付。

6. 争议解决方式：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依法向爱众建设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爱众能源工程正常生产经营行为，有利于拓展其电力安装业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自愿平等，公平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 2024 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众能源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该事项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

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爱众能源工程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余正军先生、何腊元先生、谭卫国先生回避表决。

七、需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2,378.81 万元（含本次交易金额）。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